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东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09-027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及回租飞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4月30日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签订《飞机买卖协议》和《飞机租赁协议》,融资租赁2架空客340系列飞机。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是交通银行全资拥有的金融租赁公司,除与东航存在飞机买卖以及租赁关系外,与东航为相互独立的两个法人实体。因此,该项交易为非关联交易。

●此项交易有利于本公司盘活现有的固定资产,开辟了新的融资渠道,并提升本公司的现金流状况,但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持续经营能力。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于2009年4月30日在上海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独立第三方”)签2架空客A340系列飞机的《飞机买卖协议》和《飞机租赁协议》。本公司2架空客A340系列飞机(以下简称“飞机”)出售给独立第三方,出售合同的交易金额依据飞机交付时的账面净值而调整。飞机出售后本公司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回租,飞机交付起租。租赁合同采用固定租金,当前每架飞机每季度租金约1700万元人民币,该租金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利率调整。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的议案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与会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与会的独立董事吴伯阳先生、胡鸿高先生、谢荣先生、周瑞金先生、乐泓南先生对该项议案无异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即买方和出租方。据本公司所知,其从事经营范围如下:许可经营项目:融资租赁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向商业银行转让应收账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外汇借款;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交易对方及其主要股东或可以实际控制交易对方经营管理的人均独立于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和本公司前十大股东,且不是本公司关联方。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09-012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与广东大顶矿业有限公司订立2009年度铁矿产品《购销合同》。

●关联交易回避事宜:无。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保障公司贸易类业务的持续正常经营,保持公司贸易类业务销售市场份额,获得较稳定的收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2009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0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订2009年铁矿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为:

为保障公司贸易类业务的持续正常经营,保持公司贸易类业务销售市场份额,获得较稳定的收益,拟与广东大顶矿业有限公司签订2009年度铁矿产品采购的《购销合同》,采购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本次签订《购销合同》属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能实施。

并于2009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0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暨召开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现将资料补充如下:

二、关联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广东大顶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坚力
注册资本:6.6亿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河源新区兴源路4号

主营业务:加工、冶炼、铁矿、有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品及原材料,露天开采铁矿(有效期至2011年7月23日止)。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东大顶矿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公司,该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众益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信安投资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较好,根据其财务指标及经营情况分析,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银河科技 公告编号:2009-018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已于2009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因本公司财务人员工作疏忽,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中的部分数据计算有误,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正前: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1.78%	0.60%	11.18%

二、更正后: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44%	0.60%	-3.04%

三、更正后: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44%	0.60%	-3.0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债务重组损益报告期内部分固定资产抵债产生的损益。

更正后:

单位:(人民币)元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91.9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3,589.74
债务重组损益	523,465.3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7,279,264.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89.91
所得税影响额	-29,686,850.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0,136.24
合计	168,168,050.8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债务重组损益报告期内部分固定资产抵债产生的损益。

2、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系报告期末减持长电股票所产生的收益。

上述数据更正后的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由于公司工作人员的疏忽造成的以上错误,董事会特此予以更正,并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诚挚歉意。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09-10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〇〇九年度第一次会议于二〇〇九年四月三十日召开,会议由何福龙主持。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八人,戴亦一独立董事因事请假,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认真审议讨论,通过如下事项:

一、推选何福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推选许晓曦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二、推选陈汉文先生、何福龙先生、李植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委员,其中陈汉文先生为主任委员;推选陈汉文先生、戴亦一先生、何福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陈汉文先生为主任委员;推选戴亦一先生、陈汉文先生、王燕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其中戴亦一先生为主任委员;推选许晓曦先生、周任千先生、肖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其中许晓曦先生为主任委员;推选辜建德先生、戴亦一先生、王燕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辜建德先生为主任委员。各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三年。

三、聘请许晓曦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三年;根据许晓曦总裁

提名,聘请卜舒娅女士、周任千先生、熊之舟先生、陆斯坚先生、李植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同时聘请李植煌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均为三年;根据董事提议,聘请陈晓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证券事务部总经理。

陈晓华,女,一九六六年出生,高级经理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曾任厦门国贸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证券事务部总经理。

龙 涌,男,汉族,中共党员,一九八二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会授权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副总经理。

陈晓华先生担任公司总裁,任期三年;根据许晓曦总裁提名,聘请卜舒娅女士、周任千先生、熊之舟先生、陆斯坚先生、李植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同时聘请李植煌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均为三年;根据董事提议,聘请陈晓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证券事务部总经理。

陈晓华